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薪酬水平、实际经营情况，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9 万元（含税）/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李永全先生主动放弃 2026 年度个人薪酬）。

2、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兼任高管的纳入高管薪酬管理体系。

3、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结构化年薪制，重点包括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奖金等三部分。其中奖金不设基数，完全浮动；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分别占年薪标准的 40%、60%。

年薪标准根据董事和高管的具体岗位、分管范围、公司业绩和预算目标等因素确定，在年度绩效责任书中明确。奖金根据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实际完成和增长情况核定奖金总额，结合各董事、高管的分配系数进行二次分配，

具体根据公司当年年终奖政策执行。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发生换届、改选、辞职等离任情形，按其实际任职期间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